附件1

|  |
| --- |
|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责任分工表**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清理单位 |
| 7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子湖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梁政发〔2022〕3号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8 |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意见 | 梁政发〔2014〕9号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附件2

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清理工作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2024年6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类型 | 名称及文号 | 涉企情况 | 涉罚款情况 | 初步清理意见 | 废止/修改理由 | 清理进展情况 |
| 是否涉企 | 是否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情形 | 是否涉罚款 | 是否存在违法设定罚款或设定罚款不合理情形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写说明：**1.此表仅填写拟“予以修改”“予以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应逐项将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清理情况填入本表；

2.“文件类型”一栏应当填写“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3.“初步清理意见”一栏应当填写“予以修改”或“予以废止”。

4.“清理进展”一栏应当填写状态（予以废止、予以修改）、有关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附件3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年6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类型 | 梳理总数 | 拟废止数量 | 拟修改数量 | 其中涉企文件清理情况 | 其中涉罚款文件清理情况 |
| 涉企数量 | 拟废止数量 | 拟修改数量 | 涉罚款数量 | 拟废止数量 | 拟修改数量 |
| 1 | 区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 | 无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表说明：1.各区人民政府填写序号4，市政府各部门填写序号1至3。

2.“梳理总数”是指截至2024年5月1日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的总数。

附件4

区政府各部门清理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6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涉企情况 | 涉罚款情况 | 清理意见（废止、修改、继续有效） | 主要理由 |
| 是否涉企 | 是否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情形（逐项列举） | 是否涉罚款 | 是否存在违法设定罚款或设定罚款不合理情形（逐项列举） |
| 1 | 梁政发〔2022〕3号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子湖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否 | 否 | 否 | 否 | 保留 | 在实施期限内 |
| 2 | 梁政发〔2014〕9号 |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意见 | 是 | 否 | 否 | 否 | 保留 | 落实《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写说明：此表填写附件1中由本部门负责清理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清理意见，供区司法局复核清理意见使用，可以与附件2清理意见、理由不一致。